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4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317.7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576.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541.5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764.33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04.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牛良文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取得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曾参与过梅雁吉祥、三七互娱、省广股份、英诺特等上市公司年审和 IPO 申报。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汤艳群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